

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负，当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空科技	6051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才	杜青轩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电话	010-87227460	010-87227460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zqsw@nnlighti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从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来看，涉及景观照

明和智慧城市两大领域，本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如下：

### **（一）景观照明市场恢复较缓，文旅业发展带来新需求**

2022 年底，中央经济会议强调了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性，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是重点方向，随后多地政府在工作报告中均提出支持“夜间经济”的举措。但受政策传导的时效性及需求重建的复杂性影响，行业整体性恢复仍需要时间。报告期内，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1、文旅复苏带动部分需求回暖，对行业内企业的设计、执行、服务、供应链整合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业务趋于分散，呈现出小型化、碎片化、定制化的显著特点；2、景观照明市场的主要客户群体来自于政府部门和下属投资建设主体等，目前部分地方财政收支压力较大，面临着新旧动能转换的问题，换挡期内体现出部分终端需求压缩或暂缓的现象，同时已实施的工程项目或面临付款周期延长的情况。

### **（二）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增加，智慧停车迎来新机遇**

近年来，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中国”战略持续实施、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的背景下，智慧城市建设迎来发展新机遇。智慧城市业务范畴较广，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运营领域。报告期内，主要呈现以下特点：1、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其中提到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等建设内容，为智慧城市及智慧路灯业务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2、智慧停车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领域，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其中汽车 3.36 亿辆，汽车保有量的迅速提升对城市停车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慧停车成为解决停车供需矛盾的一致性共识，行业发展空间及潜力稳定向好。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不同，景观照明旨在美化空间环境，提升城市夜间品质、提高公众夜生活质量。近几年，在保持原有主营业务定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深化智慧城市业务布局，通过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等产品及服务为城市管理赋能。本报告期内，公司践行“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双轨并行战略，并形成了景观照明与智慧城市并重的业务发展格局。

### **1、景观照明业务：挖掘地域文脉，提质夜间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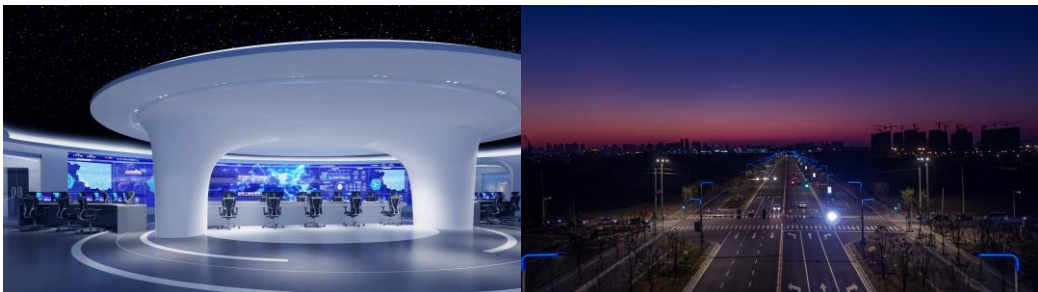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领域，包含文旅灯光秀、城市亮化改造、特种功能照明等。近几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以景观照明为依托，不断升级文旅

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运用先进的照明技术、数字艺术手段、以及文化创意理念，深入挖掘城市的文化底蕴与历史传承，将城市的特色文脉与现代科技完美结合。通过打造独具魅力的城市旅游文化新地标，助力提升地域经济活力，促进实现“系统化、多元化、科技化、体验化、艺术化”城市宜居环境。



## 2、智慧城市业务：聚焦停车运营，打造第二增长极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涉及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等产品及服务。智慧路灯是城市新基建和新城建的重要建设内容，公司通过智慧路灯业务，拓展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将自身业务延伸到城市智慧照明及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智慧停车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之后重点聚焦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已收购的捷安泊开展此业务，该公司在管智慧停车运营项目 300 余个，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能力。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景观照明业务及交付性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采用专业承包和 EPC 总承包两种，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专业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专业工程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施工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施工原材料、安排工程生产资金、工程施工、安装与调试以及质保维护。EPC 总承包通常被称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即企业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承包，并承担大部分工程与设计责任，全面负责相应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工作的模式。

公司智慧停车业务主要以提供停车运营服务及承包运营模式为主，为城市及停车场客户提供“软硬件平台+智慧运营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获取优质停车资源的运营权后，对其进行软硬件技术改造，通过精细化运营及停车后市场业务获取收入。通过这种模式，可以助力城市或业主方盘活停车资源、提升车位使用效率，同时解决城市停车难、治理难的问题。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44,372,616.08	2,322,589,736.48	2,321,654,418.74	-7.67	2,628,466,989.08	2,627,007,95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441,591.94	1,808,110,923.85	1,808,029,247.65	-11.98	2,035,338,952.59	2,035,290,195.66
营业收入	202,811,145.95	329,889,674.67	329,889,674.67	-38.52	745,782,951.05	745,782,951.0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2,806,642.91	329,886,004.95	329,886,004.95	-38.52	745,782,951.05	745,782,95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79,657.85	-209,064,179.26	-209,097,098.53	不适用	-17,665,288.94	-17,714,0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416,242.97	-217,088,234.11	-217,121,153.38	不适用	-27,192,768.10	-27,241,5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7,540.24	-110,979,349.36	-110,979,349.36	不适用	-269,601,370.05	-269,601,37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0.84	-10.84	不适用	-0.86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	-2.11	-2.11	不适用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	-2.11	-2.11	不适用	-0.18	-0.1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367,837.27	66,696,532.90	63,494,655.13	32,252,1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66,024.82	-28,309,946.75	-49,414,475.89	-83,989,2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52,614.91	-28,708,178.89	-50,096,131.00	-82,859,31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040.37	-59,993,225.08	-62,946,394.43	-1,826,961.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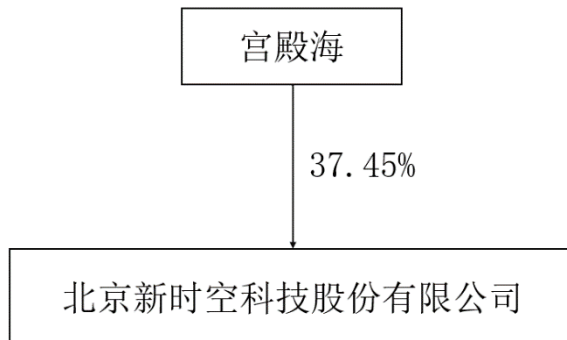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宫殿海	0	37,168,589	37.45	37,168,589	质押	2,683,861	境内自然人
杨耀华	0	12,905,760	13.00	0	质押	1,200,000	境内自然人
袁晓东	0	4,517,016	4.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闫石	0	2,968,325	2.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330,260	2,330,260	2.35	0	无	0	其他
刘继勋	0	1,677,749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秋水长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9,520	1,179,520	1.19	0	无	0	其他
池龙伟	0	1,161,51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志刚	0	1,032,461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正	0	1,032,461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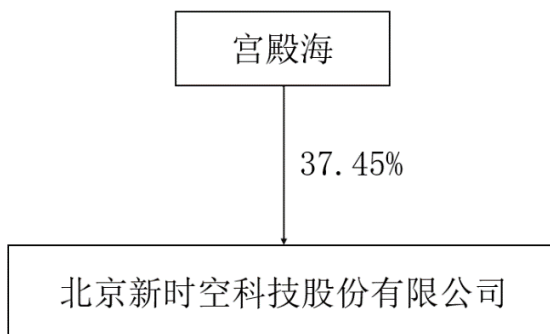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曾

用名“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捷安泊”）增资 6,885 万元获取其 51%股权。捷安泊具备丰富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经验，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停车平台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本次交易，可深化公司在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布局，且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协同效应。未来，随着智慧停车业务规模及效益的提升，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绩效，增加公司收益。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